

竞争性磋商 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05号

采购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
村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总则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37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05号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免收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宋女士；联系电话：0519-8510169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2份、1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年3月15日 上午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15日 上午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磋商会议时间：2022年3月15日 上午9:3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的所属行业；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2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05 号

项目概况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05 号
2.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1.25 万元/年
5. 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750 元/批次
6. 采购需求：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农产品质量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全面掌握新北区种植业、畜禽产品及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现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进行采购，2022 年计划抽检农产品共 1350 批次（其中蔬菜、果品、稻谷（大米）1000 批次，水产品 260 批次，畜禽 90 批次）；2023 年农产品抽检种类及数量待定，按中标价和实际抽检批次结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及附表，且在有效期内，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2）供应商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CATL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办公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开标人员提供**）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银行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3月14日下午5:00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

4.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01692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若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响应的决定。

5.3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5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6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5.7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8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挡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程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程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15.4 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有关法律要求组成。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3.9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

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3.12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3.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		

3、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年中标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并上传合同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 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响应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响应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

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农产品质量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全面掌握新北区种植业、畜禽产品及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现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进行采购，2022 年计划抽检农产品共 1350 批次（其中蔬菜、果品、稻谷（大米）1000 批次，水产品 260 批次，畜禽 90 批次）。2023 年农产品抽检种类及数量待定，按中标价和实际抽检批次结算。

本项目招标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采购预算：人民币 101.25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750 元/批次。

三、检测内容

招标人制定抽样计划后，及时将检测品种、批次、检验项目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中标人，检测品种、检测批次和检测项目见附表。如招标人临时提出特殊检测要求，超出此次项目范围，由中标人委托具备检测该项目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检测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人部署的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结论，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检测结果信息，提交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检测结果。

（3）每次任务的检验品种、数量和检测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五、时间要求

（1）具体项目实施按照招标人的计划安排实施，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中标人责任；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中标人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招标人赔偿金。

(2) 中标人在接到任务 2 日内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取样完成后，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3) 对于招标人要求的紧急抽样，中标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取样要求

(1)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制定的采样计划，与下辖相关镇（街道）农产品质量监管站联系。中标人派两名以上(包括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下辖相关镇（街道）农产品质量监管站确定的被检单位进行采样工作。

(2) 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稻谷（大米）产品：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789-2004）规定执行。

畜禽产品：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及有关标准执行。样品需冷冻保存。

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规定执行。样品均需冷冻保存。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上述方法开展抽检，并规范填写抽样单。

(3) 中标人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及时购买，购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取样后，在招标人下辖相关镇（街道）农产品质量监管站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中标人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七、样品保存要求

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针对农产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中标单位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八、检验结果上报

(1)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结论，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电子版及纸质版）等相关材料，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

(2) 检验结论出来后, 抽检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不合格报告 1 个工作日提交给招标人, 合格报告在检验结论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

九、费用结算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 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检测样品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合同期内按年度结算, 所有批次项目结束后, 经采购人确认结果无异议后, 最终按实际检测批次进行结算。

十、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 由此造成招标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 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包括赔偿招标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2) 中标人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违约金为中标金额 5%。

十一、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1

- 1、项目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 结算费用按标准全额计取。
- 2、项目考核得分 85 分(含)~95 分, 结算费用按标准的 95%计取。
- 3、项目考核得分 75 分(含)~85 分的, 结算费用按标准的 90%计取。
- 4、项目考核得分 60 分(含)~75 分的, 结算费用按标准的 80%计取。

十二、附表: 详见附件 2-4

下表中的内容是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1) 此检测目录限量值中的“不得检出”指该指标检测值低于目录中推荐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2) 目录中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为推荐检测方法, 各机构可采用符合文件规定并且检出限低于推荐检测方法的方法进行检测, 但结果判定以推荐方法检出限为准;

3) 表中所列污染物限量值如与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限量值不一致时, 按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限量值进行判定。

附件 1：考核办法

编号	检查内容	总分值	检查要求	单项 分值	评分 结果	检查 情况	评分要点
1	质量管理	5	质控工作方案	5			无质控工作方案或要求扣 3 分；质控工作方案不完善扣 1 分
2	服务质量	15	服务响应时间、采样工作效率、采样设备更新情况	15			服务响应超合同要求时效扣 10，采样设备陈旧，采样工作效率低扣 5 分
3	技术上岗人员资质	10	采样及实验室分项测试人员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上岗证	10			有一个检测人员无上岗证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原始记录	40	采样过程详细记录，包括采样方案计划、采样设备。采样人员、环境条件的记录及样品的储存、运输条件的记录。	10			发现一个问题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样品交接记录、样品分析原始记录	10			发现一次问题的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6			样品分项质控记录，如采取标准样品、密码样、平行样等措施和结果	10			根据样品分析质控记录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情况，发现一个问题的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7			检测仪器校准记录	10			发现一次问题的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8	检测数据	20	基本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10			各项均为：发现一个问题的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9			数据的合理性、准确性	10			
10	检测报告	10	检测报告编制情况	10			未编制扣 10 分，视编制完成情况扣 0-9 分

附件 2 蔬菜、果品、稻谷（大米）例行监测及监督检查---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样品种类	例行监测类（检测项目）	监督抽检类（检测项目）	参考检测方法（标准）	判定依据
蔬菜、果品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 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 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 灭多威、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	NY/T761-2008 或 GB23200.8-2016 或 GB/T20769-2008 或 GB/T23200.113-2018	监督抽检按 GB 2763—2021 判定；例行检测按 GB 2763—2021 和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判定标准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2021 及例行监测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啶虫脒、啉霉胺、烯酰吗啉、噻虫嗪	GB23200.8—2016 或 GB/T20769—2008 或 GB23200.113—2018	
	阿维菌素	阿维菌素	GB23200.19	
	除虫脲	/	GB/T5009.147	

稻谷（大米）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丙环唑、稻瘟灵、敌敌畏、丁草胺、啉虫脒、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镉(以 Cd 计)、甲胺磷、克百威、乐果、马拉硫磷、铅(以 Pb 计)、噻嗪酮、三环唑、三唑磷、杀螟硫磷、水胺硫磷、无机砷(以 As 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总汞(以 Hg 计)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丙环唑、稻瘟灵、敌敌畏、丁草胺、啉虫脒、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镉(以 Cd 计)、甲胺磷、克百威、乐果、马拉硫磷、铅(以 Pb 计)、噻嗪酮、三环唑、三唑磷、杀螟硫磷、水胺硫磷、无机砷(以 As 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总汞(以 Hg 计)	GB/T 20770-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或 23200.121-2021 GB5009.12-2017(铅)、GB5009.15-201(镉)、GB 5009.17-2021(总汞)、GB 5009.11-2014(无机砷)	
--------	--	--	--	--

附件 3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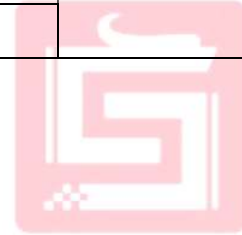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参考检测方法（标准）	判定标准
猪肉、猪肝、牛羊肉	五氯酚酸钠	GB23200.9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9 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不得检出，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值）均 $\leq 0.5 \mu\text{g}/\text{kg}$ ；

	5 种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氯霉素、金刚烷胺在禽肉、禽蛋中不得检出，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在禽蛋中残留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其他参数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和相关规定执行。
猪肉、牛肉、羊肉	4 种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GB/T21317）	
禽肉、禽蛋	8 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21312-2007）	
	3 种酰胺醇类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 所自建方法）	
	金刚烷胺	《动物性食品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31660.5-2019）禽肉和禽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 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注：当检测值大于等于“判定值”，判为疑似阳性，可疑样品请送省畜产品质检中心进行确证，检出β-受体激动剂阳性需 24 小时内送样确证。

附件 4 畜禽产品监督抽查---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抽检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国家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31650-2019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31650-2019
磺胺二甲嘧啶		GB31650-2019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 和 AHD）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 5 水产品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样品种类	例行监测类（检测项目）	参考检测方法（标准）	判定依据
鱼类、 虾、蟹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确证)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0.3）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甲砒霉素：≤50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总量：≤1000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 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1-2006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	不得检出（各分项判定限量值：1.0）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GB/T20361-2006 液相色谱法 GB/T19857- 2005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有色孔雀石绿和 无 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12 种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 嘧啶、磺胺二 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 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 喹噁啉、磺胺间甲 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 和磺 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 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 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总量≤100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 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 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总量≤100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 星、氧氟沙星、 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2.0)
	五氯酚酸钠	GB23200.9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鱼类	地西洋	SN/T3235	GB31650
----	-----	----------	---------

注：1. 其中沼虾类不做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2. 满足检测限要求的其他检测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也可以使用。

附件 6 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抽检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值	判定依据
氯霉素	GB/T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 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值 \leq 0.1)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
孔雀石绿	GB/T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 留量的测定》	不得检出 (判定值 \leq 0.5)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 SEM、AMOZ、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 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值各为 \leq 0.5)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 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值各为 \leq 2.0)	农业部 2292 号公告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 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 联质谱法》	总量 \leq 100	GB31650-2019

注：国家现行有效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也可以使用，但方法最低 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标细则

项目	分值
价格分	<p>评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和各分项报价，分析其性能价格比，审查报价是否完整、有无重大漏缺项。如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完整或有重大漏缺项，且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不合理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以下评标标准价的计算和评分。</p> <p>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方法：$(\text{评标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 30\% * 100$。（明显不符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响应，有效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p>
业绩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累计承担的类似检测项目业绩，累计检测 1000 批次得 3 分；每多 500 批次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提供业务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检测抽检项目业绩的，有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实力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农产品检测技术专利或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注：提供专利证书、或承担课题的合同及验收或鉴定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p>
检测设备	<p>评委根据磋商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种类、范围、性能等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独立打分，其中合理且配备齐全、性能完善得 8-10 分，数量种类性能较好得 6-7 分，得一般 3-5 分，较差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 10 分（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设备提供具近半年的租赁协议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实验室 位置	<p>供应商具有满足检测本项目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的得 2 分。注：自有房屋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若为租赁房屋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人员配 备	<p>(1) 专职抽样人员数量为 10 人的得 2 分，每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专职抽样人员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者或从事抽样三年以上工作经历者，每有一个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抽样人员需要是食品、生物、医学、分析化学、仪器分析、微生物检测等相关专业，工作年限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p> <p>(3) 检验人员数量为 20 人的得 2 分，每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4) 检验人员中有博士或者从事检验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者，每有一个加 1 分，最高加 3 分。(检验人员需要是食品、生物、医学、分析化学、仪器分析、微生物检测等相关专业，工作年限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p> <p>(5) 检验人员配置中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加 1 分，最高加 4 分</p> <p>注：①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p> <p>②职称得分就高计算，不重复计算</p> <p>③提供人员上岗证明、考试培训合格证书、职称证明、工作年限证明及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15
采样运 输设备 配置情 况	<p>用于本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要求的车辆、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等。提供专业抽样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 3 分；提供冷藏冷链设备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车辆相关证明，车辆行驶证、购买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项目实 施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角度的方案进行对比</p>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制定的详细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完善得 6-8 分，较合理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p> <p>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如响应时间承诺、对本项目有利的实质性服务措施、良好的快速响应服务能力，检测数据的保密承诺，优惠条</p>	15

	款或其他服务承诺): 合理完善得 4 分, 较合理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3、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事件处置预案 (如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检测任务等) 进行综合评定, 完善合理得 3 分, 较合理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授权委托人现场阐述和答辩	供应商对本项目抽检及检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 评委根据项目实施的方案对授权委托人进行答辩, 了解各供应商对项目整个环节的熟悉、突发问题应对、与采购方的协调沟通等。时间 5-8 分钟, 根据现场阐述进行综合打分, 完善合理得 5 分, 较合理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 采样任务结束后, 能在 3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结论, 5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的得 4 分, 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 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 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 *2) 响应函；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双面）；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二、磋商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偏离表
- 7) 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采购单位：

响应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X
二、磋商报价	X
三、技术部分	X
四、其他涉及的响应资料	X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二：

响 应 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2]005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 ____日内提交检测结果。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金诚采竞磋[2022]005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2]005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
	元/批次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磋商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 数或者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金诚招投标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